

誰來赴宴？

講員：林興隆牧師

日期：2019年3月31日

節期：大齋節期第四主日

經文：約書亞記 5:8-12；詩篇 32:1-12；哥林多後書 5:16-21；路加福音 15:11b-32

A) 經課簡介

約書亞記 5:8-12

第一至五章記載上帝的子民，如何準備進住應允之地的故事。為更完整了解這段經課，建議至少由 5:2 讀起。這短短幾節中包括了：1) 耶和華上帝對列祖的應許；2) 如何帶領子民出埃及，逗留曠野期間的鍛練；3) 確認 Gilgal 為崇拜中心，在應允之地首度守 Passover 的儀式（參 2 Kings 23:22）。

第一次在迦南地守逾越節：對上帝的子民來看，ritual celebration 在全民的福祉上是非常重要的事 - 在守逾越的儀式之前，施行全民割禮，這立約的儀式意義深遠 (v.8)。

Passover 慶祝耶和華上帝的拯救的權能，在不確定的未來、難預測的環境中的保守、帶領，並且解決物質上的需要。在往後的每世代，在被擄中，在重建家園時，通過守逾越節，上帝的子民確信雖遭遇不同形式的恐怖經歷，上主的拯救恩典，每時代仍以不同的資助，繼續支持不斷；在慶祝記念、崇拜中回溯完全投靠上主，回歸上主的真實敬拜。只有上主的祝福及支持，上帝的子民開始新的生機，每時代都享受到“新的土產”（上帝的備辦）- 瑪哪時代已是歷史了。

詩篇 32 篇：懺悔詩篇七篇（6，32，38，51，102，130，143）之一

這首懺悔詩篇散發出生機蓬勃、實際可行、個人真實經歷的味道：循智慧文學的慣例，以“有福了”來邀請你我體會心裡沒有詭詐、罪受赦免的快樂的滋味。全詩邀請讀者由作者本人的 arrogance、固執、“全心”病態中來學習，不要重複他的錯誤，避免不幸的痛苦經驗；選擇懺悔告白；誠實真意的祈禱；在難過中祈禱上帝；告白及赦免恢復了因罪、過犯、違悖所破壞的關係；詩人因罪得赦免的自由，心中的喜悅，得到上帝恩典的接納，成為新而自由的人；喜樂是敬拜的元，讚美是以色列人敬拜神的言語；喜樂超越任何境況，改變任何境遇；喜樂集中心力於上帝 - joy is the gift of God。

哥林多後書 5:16-21：使徒保羅的歡喜

耶穌的死開啟了新的可能性：1) 以十字架的角度來解讀現實的可能；2) 以十字架的救恩來看新的現象的背後；3) 以十字架了解上帝及我們復和的愛的奧秘及復和的迫切性；4) 上帝復和的愛改變了世界，更新了人神之關係；因而呼籲大家 “be reconciled to

God”，因基督的緣故，與上帝復和，成為見證、傳揚、促進上帝復和愛的特使 - 使世界更新 心靈相通 - 新的創造的特使。

註：神學上，上帝並不是自身與世界和好，而是由耶穌的十字架使世界得於與上帝和好。在大齋節期，深思基督十字架的深義 - “for our sake”，為人類的福祉 - 上帝在基督裡犧牲的愛成為我們得以與上帝復和的開始。這好的訊息不會被壟斷、佔有，這是人類共有的福音 - it is ours to share and to live。願咱成為這 joyful news - “be reconciled to God” 的 ambassadors。

路加福音書 15:1-2, 11b-32:上帝的大喜樂所引發的爭議

這則令人感動的故事，雖然普遍被重複地述說引用，但其中的真義仍有引人深思的效應，這說明偉大的故事孕育無限生命的可貴。

這則故事是《路加福音》所獨有，是耶穌“尋找失落的”的一聯串比喻中的一則（如“失落的銀子”，“失落 - 《馬太福音》是迷失 - 的羊”）。

話說有些持傳統宗教信仰的世界觀，遵守特定行為模式習慣的代表人物，因為耶穌的行為模式不符合宗教文化的規定 - 私自與罪人之流共食為伍，觸犯了固定思維模式的運作 - 而內心唸唸質疑道：“這傢伙可能吃錯了藥！怎麼跟不潔淨的階級、局外之流的族群打成一片？”耶穌洞悉這些人的心機，因而以猶太人最熟悉的故事形式 - 比喻 - 回應他們的質疑。話說故事中人物之一的父親，歡迎接納曾經離棄雙親家人，遠走他鄉闖蕩江湖，卻身敗名裂，淪為乞丐的幼子回家。他不但沒有拒他於門外，反而欣喜若狂趨前跑去，以擁抱親吻相迎；同時又好言相勸循規守矩，經年留家經營家業，因眼見自己父親盛宴款待這個不良弟弟的歸依而生氣的老大，伸出溫暖的雙手接納這位敗家弟弟的回歸。這位父親努力的在家中扮演“復和”的角色，善盡為人之父的天職。這故事告訴我們當父親的，已經盡力而為；他勇於擁抱自己，暴露深愛的弱點，趨前迎接失落的純真，勇於嘗試新的開始，為偏愛的定義重新詮釋。

我們可能會問：為什麼耶穌沒有把這故事的結局完全交代清楚？那些法利賽人及文士們聽了會有什麼反應？哥哥及弟弟之間是否合好如初？這個失而復得的弟弟會不會原性復發？母親呢？忙著準備喜宴嗎？

這故事牽涉 divine necessity 的神學問題。從比喻中的各主要角色的演出，以及引發爭議的法利賽人、文士和耶穌的互動，這三個比喻旨在挑戰當時的固定宗教信仰成規，stereotyped 的神觀。我們都會為上帝作出適合咱的期待的主張，甚至能夠摸清上帝的心意，不是嗎？對於當前及未來的讀者，這些比喻都喚醒我們再思考信徒與上帝，貨幣 (coins)，家產 (羊)，以及社會大眾 (失落的罪人) 間的價值、尊嚴的關係，到底孰重孰輕？

我們只知道這位父親，因失落經年的兒子的回歸而大設宴席，開桌歡宴鄰居，把這為人之父的真情和失而復得的喜樂 (excessive joy?) 與鄰居分享 (community event)。Divine Dei 太誇張了？神人的價值關係？大齋節期的十字架上“上帝”的憧憬？

主軸信息：1) 上帝信實的愛 (hesed)，不受制於時空的轉變；2) 上帝赦免的恩典的真實感所湧生的喜悅；3) 見證上帝復和的愛的使命 - 互相接納 - 共享接受及被接受的喜宴，是大齋節期深思的課題。

B) 講道

誰來赴宴？

容許我們搭乘“時光的高鐵”，順著時光隧道，回溯到約二千年前巴勒斯坦的情景吧。依當時的宗教、風俗民情的社會環境，聽到耶穌講這個比喻的感受，一定是很難想像的。這種事情的發生真是太離譜了 - 不要說是不可能的事 - 能接受的人也必只有耶穌本身吧？學生們更不用說了！

根據《申命記》21:15-17, 18-21 的記載，財產家業的繼承者是大兒子；荒淫不良，嗜酒如命，懶惰的兒子必遭投石處死。在這比喻中，作父親的忽視《傳道書》中，為父者生前不得處分家產 (33:19-23) 的勸誡。因此，次子膽敢向父親提出要求分產 (這無異是視父親已經過往，或認為父親應該要死了)，完全是目中已經沒有父親的存在了。但是這父親不但沒有加以痛責，反而成全了這不孝子的要求；奇怪的是，連身為長兄的，也沒有提出抗議；長兄的緘默表示對父親的孝道嗎？這兒子得到要求的家產後，得意忘形地遠走他鄉，闖蕩尋樂，放浪無度，虛榮度日，直至落魄潦倒，淪為連豬都不如的存在，結果面臨終極的飢荒 - 飢荒是缺乏 blessings 的狀態。這是年青人走得太遠了呢 (far away country)？還是蔑視存在價值的源頭 - 父親 - 的必然因果？如同先知約拿為了要遠離本鄉 (上帝的面)，差點葬身深淵中。

話說今天的我們，假如我們的兒子、孫子要求認為他們有權分得大額現金或房地產，不知道你我該會有什麼不同的反應？但至少可能我們會問為什麼？也會覺得這太過份了，怎麼老子還健在就如此蠻沖，更何況分配是屬老子的權利呢！也可能因為理由充足，有意思就成其所願！

但是第一世紀的人讀或聽這故事後有什麼反應呢？從路加的記載，我可以想像，耶穌的聽眾的反應必是不解、不悅的，甚至不服的佔多數。因為這不是尋常的故事，故事的主角及情節都很誇張 excessive，誇張到會令人氣憤。因為每一位主角的做法，都刺激着聽眾心中的良知，令他們無法想像他們到底是生存在什麼樣的情況中。他們既有權力體制，或繼承的傳統遺產，或引導他們生活的意識形態，遭遇到空前強烈的挑釁：難道耶穌的想像力豐富到非把主角們的角色寓意化不可？

現今的讀、聽這故事的人呢？可能會替這不良的兒子惋惜，也許會表示同情 - 青年總是

血氣方剛之輩 - 為人者貴在知過必改，佛家不是也讚許“放下屠刀，立地成佛”嗎？大多數人更會為這位曾經默許的兄長抱怨，同情他的委屈處景；可能會對這位似乎不知道自己在做什麼 - 不施教，沒有是非對錯原則，又偏寵 - 的父親，產生缺乏現代家庭觀、社會責任的印象；或許從故事的結局來看，反正到最後還是有完美的結局 - 晚年喜逢浪子的歸來，總算找到了晚年最後的慰藉，所以要為這樁雖曾經不算有面子的事，而大大慶祝一番無妨，並且給予這失落的兒子極高的禮遇，幾乎遠親近鄰都受邀參加盛宴，甚至還有樂團演奏助興。

奇怪的是，這位處事一向不按牌理出牌的父親，似乎沒有把這天大的歡迎晚宴的籌備事宜告知長子，更不用說事先商量了 - 他直到整天忙碌傍晚歸家時，被音樂的聲音吸引了，才發現原來如此的一個場面。當這父親發現這位日夜伴隨、不曾發聲過的長子剛剛由工地歸來，滿身汗味，衣著污穢，滿臉倦容，頭髮髒亂的窮象時，也沒有叫僕人準備沖浴的熱水，拿新裝新鞋讓他換上，就叫他過來參加慶祝歡迎盛宴；此情此景，真是太“靠俗”了 - 簡直是視其如無物！孰能怪這長子在當時立刻表現出不受重視的感覺呢？拒絕接受這“勉強”的勸說是正常的現象啊！我不算是兒子嗎？當時的讀者、聽者中一定有人會認同，終於這位老大發飄了，開口了，抗議了，拒絕了 ...。

但是這故事沒有到此結束呢！現代的讀者 Henri Nouwen，在他的一本 *The Return of the Prodigal Son* 的書中提起這“浪子回頭金不換”的比喻時，說《路加福音》作的重點在這位“獨立自主的父親”；他說咱每人的一生，就如比喻中這三位角色的性格交叉轉換的過程，或是角色個性設定的階段長成轉變的過程 - 如同這位次子，有時我們會表現、反應一種本能上的不經思考、不成體統的自私念頭，不成熟的決定，一心一意想要達到自己的目的而不擇手段，傷害別人而不自知，甚至還會做出令人難以相信，終生遺憾後悔的不幸行為。但是人生貴在有知錯能改的勇氣，並且有誠心祈求赦免、重新出發、向上提升的動力。

有時我們的行為舉止如同“老大”，不滿時會賭氣，受冤枉時會氣忿跳腳，雖說沒有傷人的意圖，但是很容易因小事氣憤積怨，可以說是個常常會傷害自己的人；因為不知道赦免，無法消除積恨，傷害自己而不自知，也往往因自閉不能得到釋放、醫治而失去自己。

有時我們的行為舉止如同比喻中的父親，行事為人著想，了解實際社會中的情況，關懷弱勢族群，體貼入微善解人意；也往往勇於面對現實的挑戰，突破傳統的盲點，敢於突破自己的想法、習慣的範圍。Nouwen 指出這位父親就如同 *compassionate God*，赦免、擁抱、接納，邀請大家一同來參與慶祝失而復得的宴席，喜樂又是喜樂。

為了更進一步了解你我自己，這則沒有皆大歡喜結局的比喻中，耶穌告訴我們，信仰團體貴在互相接受。但是這並不是簡單的事；愛的力量夠大，但是實行愛的氣力又是那麼微薄；接受既成的事實並勇於承擔後果，接受缺點並樂意互相接納相處如初，實行上的困難度處處可見 - 這種事實，難道跟十字架的導因於歷史有關聯嗎？

大齋節期的第四主日，我們如何回應上帝的邀約 (*respond to God's Word*)？就讓我們



再次搭乘“時光的高鐵”，回到二十一世紀的美國吧！假使有 homeless，或是有犯罪紀錄的路人，無意中找到你要求住一晚！假如曾經吸毒又不務正業的兒女，有一晚出現按著家門電鈴！我們會很開心行善，捐款給慈濟基金會等 - 但是親自坐在那些衣衫襤褸、外表又髒又臭同桌共食，又是什麼樣的情況？為什麼當時的法賽人、文士一定要反對耶穌那樣做呢？我們自己做不到的事，還要反對，抗議他人去做？幸好，當時的法賽人及文士的抗議，結果今天的我們才有機會獲得價值的精神資產 - 更為明確指出我們信仰的內涵 - compassionate God。這些比喻的表面，雖然是衝著當時的世界觀、神觀、宗教觀而來的，但是其內涵指向與子民立約的上帝的本質（以賽亞書）- 信實，滿有憐憫，不輕易放棄、發怒，不記前嫌 - 日夜期待悖逆的子民回歸 - 充滿豐盛恩典、赦免的上帝。

其實耶穌的比喻，不就是再次肯定他自己的信仰中心，也是他宣道生涯中努力以身為例見證分享的，就如同比喻中的父親角色，面對兩個兒子的行為模式，絲毫沒有表明或祭以“價值判斷”的仲裁；不但毫無慍色、勉強的笑容，反而直率、純真地顯露了什麼是真正的上帝之愛的原則 - 自己擁抱，承擔“兒女們”無法自拔 - 為了容許兒女們重新開啓新的可能性，自己擁抱了“自己”。使徒保羅親自體驗到這位為使世界的復和（復活）而“擁抱自己”的上帝的奇蹟，因而奮力繼續邀約自己的同胞，勉勵所有的我們把這喜樂的請帖盡力發送，這樣喜樂的宴席沒有專利權 - 是開放、慷慨的 - 太跨張了！

我們不知道到底當時聽這些比喻的法利賽人、文士或周圍的人的反應如何，我們也不知道故事中另一主角的長兄，是否改變了念頭，應父親之邀，回來坐在父親的“旁邊”，一起招呼客人，共享“太跨張的父親”的“心意的筵席”。但是，我們應該有聽到父親的邀請：“兒子不要離開我（你們的父親）的身邊”！Come and join me! 來有份參與復活的筵席吧！